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章北霖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

人民币，期限为两年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，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两年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，拟由公司股东章北霖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股东章北平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章北霖及其配偶、章北平为该议案的关联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第（五）项“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”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此次贷款行为为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无偿担保，且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属于单方面获益交易，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6 日